

---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5执11913号

申请执行人：王建南，

被执行人：许钊源，

申请执行人王建南与被执行人许钊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107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在该民事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许钊源名下位于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西区39幢103号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43656号]和位于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西区39幢501号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43638号]。2020年6月10日，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许钊源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许钊源至今未全部履行。

---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许钊源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粤 0305 民初 2107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其名下的财产用于抵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钊源名下位于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39 幢 103 号房的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6 号]和位于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西区 39 幢 501 号房的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43638 号]，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严俊涛

审 判 员 肖 丹

审 判 员 陈盛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思静



